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5/602/Add.2)通过]

## 55/107.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2 号决议，<sup>1</sup>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按照《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完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国家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达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sup>2</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上正发生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宪章》载列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和团结的原则，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且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强调**国际社会必需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这一事实，只有在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的基础上，持续作出广泛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

**强调**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的努力必须有国际一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决心**在新世纪和新千年开始之际，尽力采取一切措施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皆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尊重和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还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需要做到：
  - (a) 各国人民有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来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 (c) 每个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
  - (d) 各国人民有权享有和平；

(e) 促进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

(f) 以团结为基本价值观念，根据这一观念，在迎接各项全球挑战时必须遵循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确保那些受到损害或得益最少的人得到得益最多的人的协助；

(g) 促进在所有合作领域推动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区域及性别代表性原则；

(i) 为在国际信息流动中确立新平衡和更大互惠性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纠正发展中国家信息流入和流出之间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j)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和友好的关系；

(k) 每个人和各国人民都有权享有一个健康的环境；

(l)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m) 人人享受人类共同遗产；

4. **强调**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彩性和多样化，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尊重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7.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在各国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

可以消除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sup>3</sup>

8.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这些障碍和挑战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9.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0. **请**人权委员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1.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2.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0 年 12 月 4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见第 3201 (S-VI) 号决议。